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广核部分A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广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4,986.11万股,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5,448,7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50,498,611,1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287,74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210,866,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32%, 共涉及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7,229,424,625 股股份。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中国广核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98,611,100 股,其中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810,055,00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7,229,424,625 股), 占总股本的 72.8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A 股上市前内资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战略投资者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 1、A 股上市前内资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 (1) 上市公告书
- 1)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就恒健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 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就中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2、战略投资者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限售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 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7,229,424,6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2020年8月27日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3,428,512,500	6.79%	3,428,512,500	0
2	中国核工业集团 有 限公司	1,679,971,125	3.33%	1,679,971,125	0
3	国新投资有限公 司	336,657,000	0.67%	336,657,000	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 构 调整基金股份 有限 公司	336,657,000	0.67%	336,657,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 数量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5,485,000	1.10%	555,485,000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方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 售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424,188,000	0.84%	424,188,0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 售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22,194,000	0.44%	222,194,000	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663,000	0.27%	134,663,00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097,000	0.22%	111,097,000	0
合计		7,229,424,625	14.32%	7,229,424,625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 24

周玉

对号区,

刘紫涵

